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 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生态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1日

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发力，切实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和减轻企业负担，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委工作部署，坚持“减负”、“解难”、“放活”原则，聚焦企业成本重点关键环节，扎实有效地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担、降成本、增效益。

(二) 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3年努力，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生产经营成本进一步减轻，盈利水平达到合理水平。具体如下：在执行现有各种减负政策的基础上，到2016年底，为全区企业减负近11亿元。其中，降低企业税费成本5亿元、降低融资成本1.5亿元、用工成本3.5亿元、用电用地物流成本及行政综合成本1亿元。到2018年，企业负担进一步减轻。

二、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一)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向企业宣讲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行建筑业、房地产业、

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改革，实现全行业覆盖。有效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力争降低企业税负近5亿元。

2. 切实降低企业纳税成本。筛选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纳税人，主动予以提醒，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及时有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退税手续，保障纳税人权益。不断优化办税流程和拓宽办税渠道，降低企业办税成本。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困难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一定期限内实行税费缓收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 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各项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各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价格调节等政府性基金停征、整合政策。暂停征收防洪保安资金，停止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建设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免征扩大范围政策。取消粮油储存品质鉴定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收费负担。

4.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整合清理涉企收费项目，根据上级规定，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建立收费目录动态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并公布《苏州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规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制定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库，合理设置准入门槛，引入竞争机制，规范涉企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警示机制，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

（二）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 督促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及贷款年限支持。对于各行业的先进企业，不分行业类型，积极给予金融支持，促进企业竞争力提升。金融机构对企业放贷情况及对企业发展贡献程度与政府激励政策相挂钩。

6. 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缓解部分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贷款转贷中“先还后贷”造成的资金周转压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完善相城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辦法等保障措施，规范企业资金需求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

7. 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服务收费。列出收费目录清单及标准，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站公布。加强收费专项整治，不得以额外收费将经营成本转嫁给企业，并进一步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

8. 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各银行和板块协同合作，常态化深度推进《行动计划》。适时增加融资担保、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额度，为区域内企业提供贷款风险保证。

9.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各级要求，组建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低对企业贷款的担保费率，对担保公司因降低担保费按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

10. 切实精简融资中间环节，严控融资隐性成本。有序推

动企业加入苏州地方征信平台，鼓励银行积极应用征信平台数据，开发纳税信用贷款等产品。商业银行积极应用苏州地方企业征信平台，优化贷款手续，简化中间环节，实行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探索和完善纳税信用贷款、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服务。

11. 积极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对企业上市给予一定的奖励。积极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类产品进行融资。深入推进跨境人民币贷款试点，合理引导企业利用境外资金。鼓励企业新三板融资。

通过上述综合施策，创新产品，优化服务，力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近 1.5 亿元。

（三）合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2. 合理降低企业社保成本。按照国务院部署及省、市政策，降低企业社保费率和公积金缴存比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用人单位的征缴费率继续执行下调 1 个百分点的政策。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2016-2018 年再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 0.5 个百分点。实施企业稳岗补贴政策，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企业稳岗，将所有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裁员比率低于统筹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纳入补贴范围，降低企业成本，稳定就业岗位。企业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提供有效缴费担保后，经批准可缓缴除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可达 6 个月。企业缴费基数不高于省规定下限。规范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规定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困难企业实行缓缴公积金等措施，合理有序推进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在现有缴存基础上，鼓励、倡导企业逐步完善公积金制度。对缴存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扩面工作暂缓 1 年到 3 年。力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3 亿元以上。

13.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府不定期举办免费招聘专场，加强企业与应聘者的无缝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企业在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后，职工技能培训费用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部门在其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费内予以补助。加大对企业员工培训的补贴力度，积极支持企业提高员工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500 万以上。

14.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按照《关于推进相城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对企业提升竞争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等给予重点扶持。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技术改造升级。对购买高档进口设备符合国家鼓励类的，积极申报，帮助企业减免关税。

（四）着力降低企业信用成本

15. 对接市企业征信系统建设。不断增加企业和自然人信息采集目录，拓展采集面，并根据市场需求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征信产品。

16. 强化对企业信用主体的奖罚机制。逐步完善我区信用

平台建设，各部门加强与征信平台的对接，实现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加大对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约束和惩罚，提高失信成本。创新提高企业经济活动诉讼处置效率，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物流成本

17. 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从 2016 年起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下调 3.12 分/千瓦时。积极推动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降低骨干企业用电成本。力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0.3 亿元。

18. 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执行上级政策，对工业用地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房屋租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五年。鼓励企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19. 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物流综合服务网络。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物流运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简化通行审批、优化通行环境。力争物流成本在原有基础上有所下降。

（六）加速企业做优做强步伐

20. 运用市场、法律、经济等手段，消化过剩产能。坚持

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原则，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试
行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并发挥各类产业引导基金
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介入新兴行业等途径做优做强。

21.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需求。对企业参加和举办各种国内
外产品展销会、推介会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加快走出去步
伐，执行好现行的商务发展政策。加快推进涉及市综保区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相关工作。

（七）提供最优行政综合服务

22.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做好
取消、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规范中介收费和
服务。深入开展“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
制度改革。

23. 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压缩企业投资项目
审批时限。对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探索实现多图联审、多评合一、
联合评价。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板块、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
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降成本决策部署上来，把落实本计划作
为当前重中之重工作之一，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
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板块要结合本地实际，
研究制定降成本计划和配套政策，发挥政策协同作用。

（二）明确责任分工

区财政局作为本计划的牵头部门，对落实情况负总责；各

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牵头或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全力落实各项政策举措。今年4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制定好具体工作细则。

（三）加强工作督查

区政府将把降企业成本作为重要督查内容，加大对企业减负降成本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一经发现将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

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
责任分解表

附件:

相城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 (2016-2018年)责任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	责任部门
1	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	*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科技局
2	切实降低企业纳税成本。	*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3	及时贯彻执行上级各项优惠政策。	*财政局、地税局、发改局(物价局)、农业局
4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发改局(物价局)、财政局、经信局
5	督促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	*金融办、财政局
6	进一步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经信局、金融办、财政局
7	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服务收费	*金融办、发改局(物价局)
8	深入实施《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	*金融办、财政局、科技局
9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经信局、财政局、发改局、科技局、文体局、农工办、金融办
10	切实精简融资中间环节,严控融资隐性成本	*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局、经信局
11	积极推进企业直接融资	*发改局、金融办、财政局
12	合理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人社局、财政局、公积金中心
13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人社局、财政局
14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制造	*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海关相城办
15	加快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建设	*金融办、经信局

16	强化对企业信用主体的奖罚机制	*经信局、金融办、法院
17	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发改局、经信局
18	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国土分局、发改局、住建局、经信局
19	支持重大物流基地、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物流综合服务网络	*发改局、交通局、商务局
20	运用市场、法律、经济等手段，消化过剩产能	*经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科技局
21	鼓励企业拓展市场需求	*商务局、财政局、经信局
22	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发改局、编办、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
23	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压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	*发改局、住建局、规划分局、政务服务中心、消防大队

注：加“*”为牵头部门。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